

阳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阳汛发〔2025〕6号

阳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5年全县上汛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防指《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上汛工作的通知》（晋市汛电〔2025〕1号）安排，我县于6月1日8时正式上汛，主汛期为7月至8月，防汛关键期为7月16日至8月15日。各乡（镇）、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确保我县安全度汛。为做好汛期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

各乡（镇）、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洪涝干旱灾害形势的异常性严峻性，进一步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责任体系，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扣紧“防、减、救”责任链条，确保指挥体系上下贯通、高效运转。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筑牢防汛抗旱责任防线。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全县上下防范重大水旱灾害有效合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深化风险防控，推进隐患排查

各乡（镇）、各单位要强化风险意识和源头管控，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持续加强对水库、河道、淤地坝、塘坝、堤防、闸涵、泵站、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要科学调度骨干防洪工程，确保水库、水电站等重要设施安全度汛。要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易涝区、旅游景区、网红打卡景点、施工工地、营地、民宿、网红打卡点和未开发、未开放景区等重点区域，落实工程防御和群防群测措施，扎实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确保安全度汛。

三、强化监测预警，加强会商联动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天气、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预报预警，提高精准度，延长预见

期，并做好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时段预报预警，确保预警信息“早、准、快、广、实”。要强化气象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联合会商，科学制定防抗救工作措施，适时启动应急响应，防汛关键时刻，应急、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参加县防指防汛联合值守，为指挥部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能力

各乡（镇）、各单位要对标实战需求，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提高预案、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抢险救援队伍的值班备勤，提前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要备足防汛应急物资装备，提高“三断”情况下的指挥调度和通信保障能力，确保险情发生后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强降雨来临前，要严格落实“关、停、撤、避”等刚性措施，坚决做好“转移谁”“何时转”“谁组织”“怎么转”“转到哪”“如何管理”六个关键环节。要加强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夯实防汛抗旱基层基础。

五、严肃值班纪律，强化信息报送

各乡（镇）、各单位从6月1日8时起，进入汛期值班。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人员在岗，信息上传下达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加强对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信息报告。各防洪

工程管理单位要落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制度，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办报告制度，确保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及时报送，突发险情第一时间上报。要严肃值班纪律，对防汛期间未认真履行值班值守职责，违反规定迟报、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乡（镇）每日上午8时报送汛情灾情快报；县气象局、水务局每日上午8时报送雨、水情、汛情等相关信息，统计数据截止当日7时；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农业、应急、文旅、教育、工信、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四下午16时报送一周工作情况。以上信息报送至县应急局防汛防火股邮箱，如遇重大险情灾情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

县防办值班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356-4220425，值班传真：0356-4220425

县应急局防汛防火股电话（传真）：0356-4220596

邮箱：ycyjj4220596@163.com

阳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